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ai Lab Limited

再鼎醫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88)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自願轉換為雙重主要上市

茲提述再鼎醫藥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2年4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尋求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自願轉換為雙重主要上市(「主要轉換」)的動議，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收到香港聯交所根據指引信HKEX-GL112-22(「HKEX-GL112-22」)第3.24段發出有關轉為主要上市申請的確認(「轉為主要上市申請收悉確認」)(「轉為主要上市申請收悉確認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HKEX-GL122-22第3.30段作出。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轉為主要上市申請收悉確認公告所界定者一致。

1.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6月27日，本公司自願將其於香港聯交所的第二上市地位轉換為於香港聯交所的雙重主要上市將生效(「主要轉換生效日期」)。於主要轉換生效日期，本公司將成為於香港聯交所及納斯達克全球市場雙重主要上市的公司，且將自其股票簡稱中刪除股票標記「S」。

2. 本公司遵守所有適用香港上市規則的責任

於主要轉換生效日期後，本公司須遵守適用於雙重主要上市發行人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包括受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作為第二上市發行人被授予或所適用的豁免及寬免（已於主要轉換生效日期被撤銷或不再適用）所規限的香港上市規則。將於主要轉換生效日期後失效的有關現有豁免／寬免為：

規則	主題事項
香港上市規則第2.07A條	印刷本的公司通訊
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	月報表
公司併購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第4.1條	釐定公司是否為「香港公眾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權益披露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41(4)及45段及第5項應用指引	權益資料披露

本公司已採取必要措施，以於主要轉換生效日期後遵守適用於雙重主要上市發行人的香港上市規則。倘若於主要轉換生效日期後本公司未能履行適用於雙重主要上市發行人的香港上市規則所載責任，則本公司或會有可能違反香港上市規則，且香港聯交所可能會就此對本公司採取紀律行動，取決於可能違反的性質及程度以及該行為導致該可能違反的情況及方式。本公司亦可能被指示採取可能的補救及加強措施，例如內部控制審查及有關監管及法律主題（包括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董事培訓。

3. 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有關主要轉換的香港上市規則

就主要轉換而言，本公司已尋求，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下列相關條文（「主要轉換豁免」）：

規則	主題事項
香港上市規則第19A.25條及附錄十六第2段註釋2.1	採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	根據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行使價
香港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	聯席公司秘書

3.1 採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香港上市規則第19.25A條規定，年度賬目須符合香港聯交所接納的財務報告準則，即通常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如香港聯交所准許年度賬目毋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成，則該年度賬目須符合香港聯交所接納的財務報告準則。在該等情況下，香港聯交所將通常會規定年度賬目內須載有對賬表，載列所採用的財務報告準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的重大差異（如有）所產生的財務影響。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2段註釋2.1規定，在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2段註釋2.6的規限下，本公司須按照下列準則在財務報告中編製其財務報表：(a)香港財務報告準則；(b)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c)（就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言）中國企業會計準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2段註釋2.6規定，香港聯交所可能會准許海外發行人毋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2段註釋2.1所述的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

香港聯交所已於香港聯交所的指引信GL111-22(「**HKEX-GL111-22**」)中表明，其已接納於(或尋求於)美國及香港聯交所雙重主要上市或第二上市的海外發行人可按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及會計師報告。HKEX-GL111-22進一步規定，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外的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之海外發行人，須於其會計師報告及年度／中期報告中加入對賬表，載列該等財務報表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之間的任何重大差異所產生的財務影響。

作為一家在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本公司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就本公司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呈交的文件而言該報表根據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標準審計。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已得到國際投資界(尤其是生物科技公司)的普遍認可及接納，且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趨同化已取得重大進展。此外，我們注意到，若本公司在香港的披露與在美國的披露被要求採用不同的會計準則，則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的投資者及股東對此產生混淆。在兩個市場進行披露所採用的會計準則保持一致將會減輕任何有關混淆。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9.25A條及附錄十六第2段註釋2.1的規定，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i) 本公司將於主要轉換後於其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中加入(i)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相關主要差異的說明；及(ii)顯示於報告期採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之間任何重大差異的財務影響的對賬表，旨在令投資者能夠評估兩種會計準則對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影響，而於中期報告的對賬表須由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根據至少相當於國際核證聘用準則第3000號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第3000號的準則審閱及於年度報告的對賬表須由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審計；及
- (ii) 倘本公司不再於美國上市或無義務於美國作出財務披露，則本公司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3.2 根據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期權行使價

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規定，期權的行使價須至少為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i)有關證券於期權授予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香港聯交所日報表所載的收市價；及(ii)該等證券於期權授予日期前5個營業日於香港聯交所日報表所載的平均收市價。值得注意的是，相關規定訂明了行使價的價值，但並無嚴格限制作出授予的貨幣。

自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份(「美國存託股份」)於2017年9月於納斯達克上市以來，本公司的慣例為根據再鼎醫藥有限公司2015年綜合股權激勵計劃(「**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及再鼎醫藥有限公司2017年股權激勵計劃(「**2017年股權激勵計劃**」)發行可獲行使為並以美元計價的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於2022年3月30日之前每股股份相當於一股相關普通股或於2022年3月30日或之後每股相當於十股相關普通股)的期權，經參考納斯達克的基準價，價格不低於授予日期(或倘若於該日期並無報收市價，則為報該收市價的最後交易日)於納斯達克所報的美國存託股份收市價。

於主要轉換生效日期後，本公司將不再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及2017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股份升值權、受限制及無限制股份及股份單位、績效獎勵或其他股份獎勵，而根據2022年新股權激勵計劃(「**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股份升值權、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績效獎勵、無限制股份、股息等價認股權及現金獎勵。根據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於主要轉換生效日期後本公司將根據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可獲行使為且仍以美元計價的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的期權。根據定義，美國存託股份以美元計價，美國存託股份涉及的期權的行使價將須以美元表示。在根據上文「採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分節所述的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9.25A條及附錄十六第2段註釋2.1規限下，本公司於主要轉換生效日期後將繼續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賬目，以反映授予有行使價的期權及有以美元計價的授予價值的股份獎勵以及與於納斯達克交易的美國存託股份市價掛鈎的既有慣例。

此外，本公司謹此提出，由於以下原因，本公司根據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可行使為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且行使價以港元計的期權將造成不必要的負擔：

- (i) 自本公司於2017年9月上市以來，本公司證券的絕大部分交易量乃於納斯達克發生，即使於主要轉換生效日期之後，預計該等情況將繼續存在。倘若任何授出的期權必須僅可行使為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且其行使價基於香港聯交所的普通股市價，這將大大阻礙承授人(定義見下文)行使該等期權的能力，從而削弱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價值，乃因香港聯交所的交易量顯著降低；
- (ii) 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的合資格承授人將包括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僱員、高級管理人員、董事以及個人顧問及諮詢人員(「承授人」)。幾乎所有該等承授人均居住在香港以外的地方，主要為美國及中國內地。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及／或2017年股權激勵計劃授予合資格承授人的期權主要於美國持有。倘若期權的行使價參照於香港聯交所以港元計價的普通股的交易價格計算，將削弱對承授人的激勵(因本公司證券的大部分交易量一直並將繼續在納斯達克以美元交易)；
- (iii) 本公司的慣例為以美國存託股份或普通股的形式發行期權，行使價以美元計價，並參考自2017年9月以來美國存託股份於納斯達克的交易價格。於主要轉換生效日期之後，本公司將繼續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賬目。變更釐定期權行使價的方法可能會給承授人帶來混亂，並可能導致該等承授人於管理其於本公司的持股及相應的財務規劃方面出現重大不便。從時間及成本的角度來看，變更釐定及計算期權行使價的方法，並為所有受影響的承授人提供必要的培訓，亦將為本公司帶來巨大的行政負擔；及
- (iv) 目前釐定涵蓋美國存託股份的期權行使價的方法乃照搬第17.03(9)條的規定，即行使價須至少為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i)美國存託股份在授予日期(必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及(ii)美國存託股份在授予日期前5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在(i)及(ii)的各情況下，乘以美國存託股份轉換為普通股的適用轉換比率。

基於(a)根據美國存託股份市價釐定期權行使價的方法實質上乃照搬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的要求；(b)本公司的慣例為以美國存託股份或普通股的形式發行期權，行使價以美元計價，並參考自2017年9月以來美國存託股份於納斯達克的交易價格，而本公司將於主要轉換生效日期之後繼續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賬目，而且倘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本公司將於主要轉換生效日期後根據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可行使為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的期權，其行使價基於其以美元計價的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價；(c)本公司根據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可行使為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且行使價以港元計價的期權將造成不必要的負擔；及(d)自本公司於2017年9月上市以來，本公司證券的絕大部分交易量乃於納斯達克發生，即使於主要轉換生效日期之後，預計該等情況將繼續存在，因此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的規定，以便本公司能夠釐定根據其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可行使為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的期權的行使價，以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為基準：

- (i) 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份在授予日期(必須為納斯達克交易日)於納斯達克的每股收市價；及
- (ii) 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份在授予日期前5個納斯達克交易日於納斯達克的平均每股收市價，在(i)及(ii)的各情況下，乘以美國存託股份轉換為普通股的適用轉換比率，惟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行使價以港元計的股份期權，除非該行使價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

3.3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公司秘書須為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香港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ii) 《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會計師。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香港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該名人士對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F. Ty Edmondson先生及歐陽麗妮女士擔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自2022年6月27日起生效。Edmondson先生於2020年8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首席法務官。加入本公司前，Edmondson先生於2014年6月至2020年8月任職於全球領先的生物技術公司Biogen Inc.，擔任多個法律合規職務，包括擔任高級副總裁、首席公司法律顧問及助理公司秘書。於Biogen任職期間，彼曾擔任過該公司的首席合規官、首席商務顧問及首席國際顧問。於加入Biogen之前，Edmondson先生曾擔任Sepracor Inc.的副總裁、副總法律顧問和公司秘書，並在Sepracor被大日本住友製藥株式會社收購之後在日本和中國擔任過多個法律及合規高層職位。在加入住友製藥之前，Edmondson先生曾在多家生命科學公司(包括衛材、波士頓科學和百時美施貴寶)任職，主要負責國際和美國FDA的工作。在進入生命科學行業之前，彼為位於美國德克薩斯州休斯敦市的海事律師事務所Royston Rayzor的律師。Edmondson先生於1988年6月獲得Washington & Lee大學的歷史學學士學位，並於1993年5月獲得Widener大學法學院的法學博士學位。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主要在香港以外開展。本公司認為，由Edmondson先生(彼為本公司的僱員及首席法務官且對本公司的事務有日常了解)這樣的人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及本集團的企業管治。Edmondson先生與董事會有必要的聯繫，並與本公司管理層有密切的工作關係，以便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並以有效及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的行動。

Edmondson先生於法律及合規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惟目前可能不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所有資格，且可能無法單獨滿足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因此，本公司已委任歐陽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歐陽女士為一名特許秘書，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歐陽女士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超過9年的經驗，目前為安東油田服務集團（股份代號：3337）的公司秘書。歐陽女士持有香港樹仁大學經濟及金融學士學位，並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公司治理碩士學位。歐陽女士完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及第8.17條規定的要求，彼將於自主要轉換生效日期起三年的初始期間內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向Edmondson先生提供協助，令Edmondson先生能夠獲得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有關經驗」，從而完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要求。

因此，儘管Edmondson先生目前可能不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的所有資格，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由此Edmondson先生可於自主要轉換生效日期起為期三年期間內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且根據香港聯交所指引信HKEX-GL108-20，條件為：

- (i) 歐陽女士將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Edmondson先生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能，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獲得有關經驗；
- (ii)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香港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可被撤回；及
- (iii) 於三年期間結束之前，本公司須證明並尋求香港聯交所確認，Edmondson先生於三年期間受益於歐陽女士的協助，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取得有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因此無須進一步豁免。

倘上述任何主要轉換豁免被撤回，本公司將須悉數遵守有關香港上市規則。

4.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於2022年6月，F. Ty Edmondson先生及歐陽麗妮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自2022年6月27日起生效。有關Edmondson先生及歐陽女士的履歷詳情載於上文第3.3條「聯席公司秘書」。

5. 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變更

於主要轉換後，William Ki Chul Cho先生將不再為本公司香港上市規則第3.05條下之授權代表，自2022年6月27日起生效，及李偉斌律師行將不再為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下之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授權代表，自2022年6月27日起生效。Cho先生將仍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歐陽女士(i)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05條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及(ii)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獲委任為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本公司授權代表，自2022年6月27日起生效。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邀請或要約，亦不組成其一部分。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再鼎醫藥有限公司
杜瑩
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2022年6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杜瑩博士；以及獨立董事陳凱先博士、John Diekman博士、梁穎宇女士、William Lis先生、Leon O. Moulder, Jr.先生、Peter Wirth先生、Scott W. Morrison先生及Richard Gaynor醫學博士。

*僅供識別